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06 位，請假 31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第一案至第八案皆依決議執行。

二、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如下：

(一)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針對資源卡、聖誕樹、電視牆等學生之疑慮，再多與學生溝通，使其更加了解。

總務處回覆：

針對本案相關疑慮，本處已另於會後與學生進行溝通，現階段有關本處相關執行方案皆以校園公告、全校 E-mail、電視牆及必要時召開公聽會等宣傳管道轉知全校師生。

(二) 有關教師使用電腦教室授課超過四分之一授課時數時，該門課學生必須收取電腦實習費之事宜，請教務處與教師多溝通，務必讓教師了解相關規定。

教務處回覆：

授課教師排課時若直接排定於電腦教室上課，則該門課學生必須收取電腦實習費。

電算中心回覆：

授課教師進入電腦教室借用系統時，會先提醒詳閱東吳大學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且授課教師借用電腦教室若已超過四分之一授課時數，則系統會直接顯示無法借用，並停止進行借用之程序。

(三) 城中校區 Learning Commons 延長開放時間問題，會後再與教學資源中心研議。

總務處回覆：

透過城區伯朗咖啡之協助，現階段游藝廣場 2 樓 Learning Commons，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週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國定假日比照伯朗咖啡營業時間)。

伍、主席報告

上禮拜本校發生一件重大的事情，本校一位休學的同學至女性朋友（本校日文系校友）家裡，因為精神狀態不佳，不幸把女性朋友的父親殺了。這位休學的同學在校時精神狀況就己不穩定，需要進行輔導，學校也做了關懷，但是在學校正式輔導以前，家長已經先幫他辦理休學並進行治療，因此學校在他休學後就沒再接觸與瞭解。這位同學是基督徒，因此請校牧前往表達關懷，但這位同學被檢察官禁見，因此校牧寫了一封信給他，寫得非常好，很讓人感動，在此念給大家聽：

親愛的○○同學：

我是校牧陳啟峰牧師，我們曾在飢餓三十的營隊見面。得知您出了事，心中感到萬分地難過，就趕緊要到台北看守所看您，方知您是在新竹看守所；打了電話去詢問，才知道您被禁見，所以只好寫信關心您。

不管您發生了什麼事，我及學校老師都仍然愛您，關心您；我們東吳團契在早晚禱仍然紀念您，為您祈禱，也為受害者祈禱。當然，我們沒有題到您的名字，只在禱告中紀念。

我們對您感到虧欠，因為疏於關心您，也沒有機會陪伴您；當您在茫然、痛苦、憤怒中，也沒能幫助您；我們多麼心疼，多麼渴望聆聽您的傾訴，將一切負面情緒，以合適的管道宣洩。

您在看守所，請主動要求閱讀聖經。如果拿到聖經，請讀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然後多讀詩篇。也請您在看守所多安靜，使心靈情緒沈澱下來，並且多默想上帝的話。

我將兩篇禱文贈送您，您有時間多默禱或開口祈禱：

「最慈悲的上帝：

我承認自己在該做的未做，不該做反去做的事上，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上，都得罪了祢；我沒有全心愛主，也沒有愛鄰舍如同自己。

我真心傷痛，謙卑悔改，求祢因聖子耶穌基督，憐憫我、饒恕我；叫我樂意遵行祢的旨意，行主的聖道，歸榮耀與主的聖名。奉主耶穌的名祈禱。阿們」(《公禱書》)

「上帝阿，求祢為我造潔淨的心，為我做一正直的心志；上帝阿，祢是救我的上帝，求祢救我脫離殺人流血的罪。」(《詩篇 51 篇 11.15 節》)

祝您成為新造的人，我們繼續為您禱告。

校牧 陳啟峰敬上

5 月 28 日

雖然同學已經休學、畢業，我們都還是無法置身事外，這位女同學已經畢業，但健諮中心仍然代表學校到受害者家中表達慰問之意。

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以後對於類似事情如何預防，我們如何能夠多關懷同學，請學務處健諮中心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方案，對目前學校現有的輔導體系重新檢視。學校雖然有專責的輔導單位，但輔導工作不是學校裡一個單位的幾個人就可以做到的，校內約 1 萬 6 千

名學生，一定要靠全體教師同仁一起來關懷。同學之間更是容易互相瞭解，並且更知道種種危險因子，如果彼此能多關懷一點，就能減少憾事的發生。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教務處：

1. 教務處已經召開三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即將安排預演。台上師長座位已依照各系建議，將系主任座位排在第一排，讓畢業同學可以看到熟悉的師長。學校也已經設置許多供畢業生拍照的地方，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
2. 關於招收陸生碩博士班的狀況。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陸生博士班核定 5 名，5 名皆已順利招收進來。碩士班核定 24 名，但實際上只有招收 14 位，產生 10 名缺額。陸生在填寫志願時非常踴躍填寫本校，但最後很多都是選擇就讀國立大學，本校將加強招生工作，提升本校競爭力。

學務處：

1. 近期預計能增加一棟宿舍，目前還在洽談當中。
2. 為有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推廣安全性行為、預防愛滋病，在兩校區加裝保險套販賣機。
3. 雙溪校區綜合大樓電梯推廣禮讓運動，目前效果良好。
4. 明年單車環島活動配合教務處招生推廣，所以活動日期將影響某些學系學生上課，造成不便，請各學系師長們諒解。

總務處

1. 上週四強降雨，造成臨溪路水勢過大，水溝蓋掀起，有同學因此受傷，索性並無大礙，現已經固定水溝蓋。為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下次遇到類似狀況將封路，並加派保全、校安人員引導師生從學校後門進出，若人員無法疏散，則開放舜文廳，並結合 24 小時的全家便利商店與麥當勞提供師生作為暫時留置，若有需要，學生住宿中心也將配合開放臨時住宿。
2. 面對氣候的劇變，外雙溪校區許多山坡的工程將會密切注意山坡安全的檢測。

研究發展處：

關於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目前本校有 25 件，勝過四所大學，有明顯進步。

社會資源處：

1. 今年社資處新成立美育中心，舉辦多項活動，感謝校內師生、校友支持與鼓勵。
2. 本屆畢業生紀念品每份包括六樣小禮物，很受畢業生喜愛，索取踴躍。
3. 本週五晚上七點半舉辦感恩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蒞臨欣賞。

人文社會學院：

1. 近三週人社院各系所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包括 5/29 政治系舉辦服貿論壇，以及 5/30 社會系舉辦關心身心障礙弱勢研討會。
2. 端木愷講座邀請兩位國外知名院士，感謝端木校長家人長久以來對學校的支持。

法學院：

1. 昨日與新北市法政局簽署學生實習計畫，未來將提供學生前往法治部門實習。
2. 今年 8 月份將舉辦海峽兩岸法學院院長會議，邀請三、四十位大陸地區法學院院長來台參加。
3. 法學院於 104 年舉辦百年願景活動，目前已召開數次籌備會，將陸續安排各種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參與。

商學院：

1. 本學期與美國、日本的交換學生及教師交流進展順暢。
2. 加入高等學術商學認證，進展順利，等待 7 月份通知結果。
3. 因應未來教育環境改變，聘請商學管理講座，目前正積極募集相關資金。

圖書館：

1. 配合畢業班舉辦最後一哩路書展於本週開始啟動，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共襄盛舉。
2. 本學期二手書贈送活動已經結束，下一學期開學時將再開始恢復二手書贈送活動。

電算中心：

103 學年度將修正電腦實習費收費方式，日前已在行政會議由校長核定通過「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且電算中心已經舉辦二場公聽會說明相關收費方式，103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將採新的收費方式，而舊生仍然依照電腦實習費的規定收費。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潘維大校長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規劃業經預算小組會議審議確定。
- 二、會計室完成預算彙編作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送請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查，詳細說明請詳 103 學年度預算總說明。

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蘇裕惠召集人報告：

- 一、綜觀本校預算小組所提出之 103 學年度預算，仍有三千六百餘萬短絀，雖比 102 學年度狀況改善，全校積極開源節流仍為當務之急。
- 二、根據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列席說明及出席委員的討論結果，本委員會認為本校歷年來預算採用相當穩健之編列方式，雖確保了財政紀律，但在量入為出的預算金額分配情況下，實難支持各單位具有突破性的作法，也難以提出可有效突破目前少子化、學費凍漲、物價上升、人事相關規費增加等困境之具體作法。建議學校仍應有短中長期之財務規劃之專責單位，俾供做為預算編製與審議之依歸。
- 三、本校在 102 及 103 學年度各項節流措施中，降低人事成本可謂為影響重大的方案，

敬請學校提出具體檢討報告。

四、對於目前財務績效未達損益兩平之各項計畫、或新辦業務等，宜考量限期設置退場評估機制或定期提出財務績效報告。

附件：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預算總說明。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第三條修訂案。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邱永和研發長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業獲教育部函復為「通過」，惟後續仍須針對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詳細修正內容，請參閱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三、本項條文修正已先經103年4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1.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102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
2.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研究發展處申請增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碩士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碩士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業經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通過，並請教務長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
- 二、審查小組業已審查完竣，並由研究發展處檢討、回應並修訂計畫書。
- 三、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六條程序規定，由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附件：

1. 五位審查委員意見一覽表
2. 申請單位就審查意見回覆表

3. 修訂後計畫書（請連結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03-03.pdf>）
4. 教務處意見簽呈
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法學院申請增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請 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 一、法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與公共政策組」乙案，業經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教務長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
- 二、審查小組業已審查完竣，並由法學院檢討、回應並修訂計畫書。
- 三、依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六條程序規定，由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業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附件：

1. 五位審查委員意見一覽表
2. 申請單位就審查意見回覆表
3. 修訂後計畫書（請連結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04-03.pdf>）
4. 教務處意見簽呈
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招生，改以【招生分組】招生案，請 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 一、國貿系碩士班原採學籍分組招生方式，即「國際貿易金融組」與「國際企業組」，分別招收碩士生，每年各組招收碩士生名額為十一名。自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明訂以【學籍分組】招生者，各組名額不得流用。由於各組報名人數無法明確掌握，又因經濟環境變化、物價上漲、公私立學費差距、國外學校及大陸等學校積極來台招生，以及少子化衝擊等因素，各組如遇有缺額，

若無法流用至他組，因此造成名額的浪費。為確保碩士班招生足額，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提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招生，改以【招生分組】招生案。

二、本案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國貿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2.09.11)、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2.12.20)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103.04.10)通過。

三、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調整計畫書，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附件：

1. 國貿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2. 東吳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3.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4. 東吳大學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書。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跨國商務法律組」更名為「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案，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一、有鑑於實務上經貿談判人才之培養訓練上極度欠缺，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跨國商務法律組」擬增設涉外溝通與談判等相關系列選修課程，以增強同學在涉外溝通談判之理論知識與實務演習，並提高公部門任職人員之報考興趣，惟現「跨國商務法律組」之名稱，無法立即反映上述調整需求，故在不直接影響目前院系以及學校之教師授課、行政支援與整體組織架構的考量下，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提出法學院「跨國商務法律組」更名為「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案。

二、本案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3.04.30）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05.07)通過。

三、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法學院「跨國商務法律組」更名為「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附件：

1. 東吳大學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資源需求表(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紀錄、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計畫書（請連結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06-01.pdf>）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經規章委員會提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9 日）討論後，通過更名為「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修訂第 2、4、9、10 條等條文內容。
- 二、茲因該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再送請董事會核定，本室於彙整董事會議之提案資料時，重新檢視上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修訂案，尚有部分條文及內容必須再加修訂方為周延，故函請本校規章委員會協助再研議合適之修訂內容，該委員會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完成討論，並提供建議修正條文。
- 三、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宜進一步規範不同性別委員產生之具體作法，乃依規章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為基礎，另增校內產生委員之性別規範，以使「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更加完備。
- 四、檢附「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原條文及「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

附件：

1.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9 日）通過之「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3.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原條文
4.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

決議：請人事室與規章委員會再研議。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

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以致系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若審議結果為未通過，則無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

二、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因系教評會審議結果為未通過，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乃產生院教評會應如何啟動變更審議之問題，故研擬修訂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審議未通過之事項，應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以使程序完備，並符合實際運作之需。

三、本修訂案已先經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103 年 5 月 12 日）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附件：

1.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付委規章委員會研議。

第九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修訂，擬調整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明訂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得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定後，擔任大學教師。
- （二）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
- （三）修訂助理教授限期升等相關規定，增列辦理留職停薪及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不計入升等之期限內。

二、本修訂案已先經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103 年 4 月 14 日）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敬請討論。

附件：

1.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
4. 「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學校對於專任教師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其「懲處方式」之相關規定與機制後，再進行討論。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近年來實際運作結果，現行「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中部分條文文意不清，易造成申訴人及申評會難有所據。為使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第五、六、七、八、十條條文，以釐清申訴人於申訴前之行政程序、申評會對申訴案之受理程序，並增訂申訴案不受理之具體事由。
-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謹提請本會審議。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附件：

1.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與規章委員會對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東吳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等性質相近的法規，共同檢視文字之一致性。

第十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邱永和研發長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變革及組織調整，擬修訂辦法部份條文。
- 二、本辦法業經提本(102)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103 年 3 月 24 日)討論。

附件：

1. 修訂條文對照表
2. 原條文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文社會學院謝政諭院長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應訂規範核定檢核表修訂「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03 年 4 月 17 日)及 102 學年度第 3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103 年 4 月 30 日)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應訂規範核定檢核表」，敬請討論。

附件：

1.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應定規範及專門課程核定檢核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案由：請審議「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會計制度」於 101 年 6 月，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二、經 101 學年度實施，配合實際需要，建議修訂「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決算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報表期間，原兩年度改以當年度表達格式。
 - (二) 依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之規定，增列金融資產之評價科目及權益科目，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 增列土地重估增值之權益科目及權益其他項目之內容說明，使會計科目更為完備。
- 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表格及會計科目名稱、編碼及定義，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報表請詳附件一，「東吳大學會計制度」請詳附件二。

四、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三條規定，會計制度修訂應送請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本修訂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規定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1. 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報表。
2. 東吳大學會計制度。(請連結網頁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13-02.pdf>)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請連結網頁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13-03.pdf>)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提案人：會計室洪碧珠主任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語言中心及教育學程小組業已更名，並分別併入外語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爰此，建議修訂「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符合實際運作。
-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附件：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提案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胡博碩召集人

說明：

- 一、本提案依「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於案揭辦法所規定申訴書中應記載之事項刪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人別部份，並加入「東吳大學所為之具體決定」，俾利申訴人確立申訴之簡要理由及便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申訴人提申訴時，應向申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訴學生之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其姓名及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名、學號、系級、地址。</p> <p>二、東吳大學所為之具體決定、申訴之事實、理由與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p> <p>三、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第六條</p> <p>申訴人提申訴時，應向申評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訴學生之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名、學號、系級、地址。</p> <p>二、申訴之事實、理由與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p> <p>三、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於申訴書中明確載明本校所為之決定為何，得以具體得知申訴學生申訴之標的。</p>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室馬嘉應主任秘書

說明：

- 一、性平法第 25 條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擬依法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41 條，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及「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案人：教務處張家銘教務長

說明：

- 一、按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皆為修課所需年數再加二至三年，唯獨法律專業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修課年數三年再加一年，共四年。於此情形，學生撰寫論文之時間相對縮短，因撰寫論文而辦理休學之情形頗多，造成同學困擾，擬將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由四年延長為五年。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十四條條文。
- 二、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權益辦理，修訂「東吳大學學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另一般請假，需經授課教師核准，惟未訂定辦理請假之期限，致造成後續處理上之困擾，併同提請修訂「東吳大學學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十八條條文。
- 三、為降低爭端，擬增訂東吳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中轉系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定義，以求明確周延。
- 四、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
- 五、配合組織調整，「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及「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第三條條文中刪除綜合教務組文字。
- 六、上列條文業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3.5.14）決議通過。
- 七、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

附件：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八案案由：請追認東吳大學申請「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鄭冠宇學務長

說明：

- 一、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3 年 3 月 26 日師大學字第 1030008491 號辦理。
- 二、依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說明規定，學校所提計畫應經校務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通過後，於103年4月30

日前函報所屬學務中心。因本校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為5月28日，為能及時報送申請案且完備申請流程，本案已先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三、有關計畫內容，礙於篇幅長，故僅節錄計畫部分內容呈現。(23 頁)

附件：

1.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請連結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102-2-18-01.pdf>）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雙溪校區圖書館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及圖書館更名。(學生會提出)

說明：

1. 在雙溪校區圖書館中的蔣介石銅像旁另立碑文：

針對銅像一事，蔣介石執政時期對於台灣雖然有建設，但不可因此而避談其在二二八和白色恐怖時期的施政，造成大量無辜的政治受難者死亡的事實。而這些歷史事件，在國民教育的課綱中並沒有充分敘述甚至提及，我們認為，不應該將一個具有爭議性的政治人物以如此單一且極為正面的形象豎立在校園中。因此，希望校方可以在銅像旁邊另立碑文記載蔣介石執政時期的施政，讓同學們能夠填補過去歷史教育上的缺漏，使銅像所代表的歷史意義也可藉此加以傳達，避免該政治人物僅是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

2. 圖書館更名：

誠如上述，蔣介石不應以單一正面的形象呈現在校園裡，且蔣介石與學術或是圖書館本身並不存在必然的關聯性，如僅就具有紀念性質即以其命名圖書館同樣是不恰當的，因此我們認為圖書館應要更名，名稱的部分亦應由學生共同決定。

以上為我們對於兩項訴求之闡名，同時我們冀藉由呈現多視角的歷史資料讓學校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能夠重新思考歷史價值以達到社會和解之作用，更重要的是達到轉型正義之目的。

校長裁示：因為意見紛歧，應該再多討論、尋求共識，請學生會史任捷會長繼續尋求更多共識後再提案。

二、自習教室設置(學生會副會長提出)

說明：

希望每一棟大樓在同一時段都至少開放兩間自習教室，其中一間提供休息與自習之用，另一間提供吃飯與討論之用，以免在教室裡的同學互相干擾，希望教務處與總務處能妥善安排。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與總務處確實檢視每一時段每一棟大樓可能安排的兩間自習教室，一間作為自習的空間、一間作為討論的空間，在 103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時報告，並請學生會副會長前來列席，屆時給予回答。

玖、散會（16：58 分）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預算總說明(修正)

潘維大校長

103 年 5 月 23 日

茲向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說明 103 學年度預算重要事項 (如附件)：

壹、收入 20 億 4,754 萬 3,600 元，依收入別說明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13 億 9,671 萬 9,400 元

- (一) 配合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政策，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以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計列 13 億 7,232 萬 4,400 元。
- (二) 語言、電腦實習費收入及個別指導費收入以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計列 2,096 萬 5,000 元，其中電腦實習費，於 103 學年度前入學者，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103 學年度入學者，依「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繳交「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列計其他收入)。
- (三) 論文指導費收入以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計列 343 萬元。

二、推廣教育收入(推廣部及華語教學中心規劃)：1 億 2,727 萬 4,200 元

- (一) 參考 102 學年收入及社會需求狀況，推廣部訂定 103 學年度營運目標為 1 億 2,172 萬元，其中推廣教育之學分班約計 1,350 萬元、委訓班約計 3,027 萬元、經常班約計 7,795 萬元。
- (二) 因應社會對華語之需求，華語教學中心訂定 103 學年度營運目標為 258 萬 7,500 元，其中華語師資班 36 萬元，正期制季班 90 萬元，短期遊學團 132 萬 7,500 元。
- (三) 楓雅學苑宿舍收入：296 萬 6,700 元
 1. 短期遊學團住宿收入 33 萬 7,500 元：估計約 15 人，3 期，依每期 7,500 元計收。
 2. 境外生住宿收入 252 萬元：依房型、7 成住宿率及收費 4.5 個月估計，每月 10,000 元(28 床)及 5,000 元(56 床)計收。
 3. 學員房舍寢具暨清潔收入 10 萬 9,200 元：依 7 成住宿率，每人 1,300 元計收。

三、產學合作收入(研究發展處規劃)：8,000 萬元

參考 102 學年產學合作總經費，預估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收入 8,000 萬元。

四、補助及捐贈收入：2 億 8,445 萬 0,450 元

- (一) 補助收入：2 億 0,445 萬 0,450 元(專款專用)
 1.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改進計畫 200 萬元：參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經費狀況估列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
 2. 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經費 1 億 1,548 萬元：向教育部提出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期爭取 1 億 1,548 萬元之補助經費。

3. 教育部補助弱勢助學金 984 萬元：參照 102 學年度教育部預計核撥數，以年增率 1% 估列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
4. 教育部補助工讀助學金 260 萬元：參照 102 年度教育部實際撥款金額，以年減 10% 估列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
5. 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學金 608 萬元：參照 102 年度教育部實際撥款金額，以年減 30% 估列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
6. 教育部補助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 1,197 萬 0,450 元：依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人數及薪資狀況，編列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
7. 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4,000 萬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4,000 萬元編列。
8. 教育部獎勵設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362 萬 8,866 元：依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各式方案計畫預估，其中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約計 886 萬 6,666 元、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約計 196 萬 2,200 元、中文素養檢覈暨提升計畫約計 180 萬元、暑期英語密集班約計 100 萬元。
9. 教育部補助訓輔工作經費 285 萬 1,134 元：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以基本額 100 萬元，日間學制每名補助 135 元(101 年 10 月 15 日報部人數 12,520 人)，夜間學制每名補助 67 元(101 年 10 月 15 日報部人數 2,402 人)計算，編列 103 學年度預算。

(二) 捐贈收入(社會資源處規劃)：8,000 萬元

參照 102 學年度及 102 年度募款收入，設定 103 學年度募款目標為 8,000 萬元，說明如下：

1. 使用於全校性捐贈收入約計 3,000 萬元。
2. 使用於教學單位捐贈收入約計 1,800 萬元。
3. 使用於學生獎學金捐贈收入約計 2,000 萬元。
4. 戴氏基金捐贈收入約計 500 萬元。
5. 使用於行政單位捐贈收入約計 700 萬元。

五、財務收入(總務處規劃)：2,361 萬元

(一) 利息收入：1,350 萬元

依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資金收支計畫表為計算基礎，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1,350 萬元。

(二) 投資收益：240 萬元

1. 公債利息收益 231 萬 8,000 元：依本校持有之政府公債面額及其利率計算。
2. 短期票券收益：8 萬 2,000 元：參考 102 學年度票券報價及 20 天期利率估計，以投資 5 次，每次 5,000 萬元計算。

(三) 基金收益(專款專用)：672 萬元

1. 政府公債收益 537 萬元：依特種基金購買之政府公債面額及其利率計算。
2. 股息收益 12 萬元：依受贈之上市公司公布之營收及股利政策估計。
3. 存款利息收益 123 萬元：依銀行存款之利率、期間估計。

(四) 投資基金收益：99 萬元

依教育部「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並依各公司公布之營收及股利政策，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99 萬元。

六、其他收入：1 億 3,548 萬 9,550 元

(一) 財產交易賸餘：14 萬元(專款專用)

本校財產報廢後出售所產生之賸餘，依規定撥轉本校教職工福利委員會使用，參考 98 至 101 學年度決算數估列，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14 萬元。

(二) 試務費收入(教務處規劃)：1,206 萬 0,750 元(專款專用)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3 學年度辦理碩博士班、甄選入學、轉學生招生、進修學士班招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等收入約計 1,206 萬 0,750 元。

(三) 住宿費收入(學生事務處規劃)：4,243 萬 5,800 元

1. 校內宿舍：1,694 萬 9,000 元

依教育部規定之宿舍收費公式計算，維持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榕華樓、柚芳樓及松勁樓共 997 床位，每學期 8,500 元計收，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1,694 萬 9,000 元。

2. 合江學舍：462 萬 8,400 元

合江學舍 203 床位，依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期 1 萬 1,400 元計收，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462 萬 8,400 元。

3. 正義學舍：1,161 萬 7,200 元

正義學舍 261 床位，依房型計算收費標準，每月分別為 3,600 元(226 床)、4,000 元(16 床)、4,500 元(14 床)及 5,500 元(5 床)，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1,161 萬 7,200 元。

4. 合楓學舍：540 萬 3,600 元

合楓學舍 228 床位，依房型計算收費標準，每學期分別為 1 萬 1,400 元(57 床)及 1 萬 2,000 元(171 床)，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540 萬 3,600 元。

5. 延平學舍：383 萬 7,600 元

新增校外宿舍 142 床，依房型計算收費標準，編列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收入 383 萬 7,600 元。

(四) 雜收：8,085 萬 3,000 元

1.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收入：依「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者，繳交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439 萬 3,000 元。

2. 校園紀念品收入 852 萬元。
3. 停車場收入 541 萬 4,000 元。
4.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收入 880 萬元。
5. 教職員工宿舍維護費收入、成績單工本費收入、就學貸款補助利息收入、場地租金收入、場地清潔費收入、校內管理費收入等。參照 101 學年度決算及 102 學年度預算數，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 5,372 萬 6,000 元。

貳、經常門支出 21 億 1,046 萬 2,333 元，依功能別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支出 142 萬 3,488 元，依性質別及其重要性說明如下：

- (一) 人事費 83 萬 7,200 元：為職員薪資、獎金及社會保險費。(人事室規劃)
- (二) 業務費 8 萬 8,600 元：為董事會常態運作所需之業務費。
- (三) 退休撫卹費 1 萬 9,128 元：為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人事室規劃)
- (四) 出席及交通費 42 萬元：為編列董事、監事之出席及交通費。
- (五) 折舊及攤銷 5 萬 8,560 元：為依規定提列之財產折舊及攤銷。

二、行政管理支出 4 億 5,191 萬 2,163 元，依性質別及其重要性說明如下：

(一) 人事費：3 億 0,227 萬 2,339 元

1. 薪資：2 億 7,584 萬 2,750 元

(1) 職工薪資、獎金等 2 億 7,559 萬 7,750 元。(人事室規劃)

(2) 各單位編列職員津貼等 24 萬 5,000 元。

2. 公保、勞保、健保費及團體保險費 1,966 萬 0,262 元。(人事室規劃)

3. 加班及值勤費：181 萬 0,300 元

(1) 軍訓教官值勤費及工友加班費 179 萬 0,300 元。(人事室規劃)

(2) 總務處編列之緊急事故作業加班費 2 萬元。

4. 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之人事費 495 萬 9,027 元。(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二) 業務費：6,494 萬 4,579 元

1. 電腦軟體租賃費、動產及不動產租金計 228 萬 3,932 元。

2. 電腦耗材、文具、紙張及印刷費計 724 萬 7,882 元。

3. 水費及電費計 484 萬元。

4. 郵資、電話費及匯費計 302 萬 5,830 元。

5. 國內外出差及交通費計 350 萬 8,040 元。

6. 公務所需之誤餐及會議活動餐點費計 295 萬 5,420 元。

7. 活動主持、出席、引言、與談、評審、演講、諮詢等費用計 143 萬 9,000 元。

8. 因公務所需之紀念品製作、悠遊卡學生證製作費、公關費、雜支等雜項支出計 1,248 萬 9,025 元。

9. 活動所需場地租用及佈置費計 125 萬 8,800 元。

- 10.活動保險費、書報費、燃料費、醫藥費、公費、年費、會費、訓練費、雜項購置、校外人士來訪膳雜住宿費等計 449 萬 4,700 元。
- 11.受託管理林語堂故居之計畫配合款 80 萬元。
- 12.支援校長及行政單位公務所需辦公費計 321 萬 6,000 元。
- 13.招生試務收入結餘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 215 萬 0,785 元、招生宣傳專用款 92 萬 1,765 元，共 307 萬 2,550 元。
- 14.各單位指定捐款支應特定用途之業務費計 700 萬元。(專款專用)
- 15.推動提升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262 萬 5,000 元。(校長室規劃)
- 16.為因應不時之需，編列預備費 468 萬 8,400 元。(校長室規劃)

(三) 維護費：3,957 萬 4,716 元

1. 校園財產保險費 290 萬元。
2. 校園清潔、美化及廢棄物處理維護費 797 萬 5,000 元。
3. 校園安全系統、消防設備、保全維護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計 1,065 萬元。
4. 視聽設施、交通設備、停車場設施、承商設備、水電瓦斯設施、電梯及不斷電設施等維護費計 1,538 萬 5,716 元。
5. 公共設施及大樓修繕費計 190 萬元。
6. 材料工具、雜項修理修繕費及財產稅捐計 76 萬 4,000 元。

(四) 退休撫卹費：1,666 萬 7,493 元

1. 依學雜費 3%提撥職工退休金計 931 萬 2,122 元。
2. 因應儲金制學校應負擔之退休金計 268 萬 6,000 元。
3. 依勞退新制及舊制編列職工退休金 340 萬元。
4. 編列退休資遣差額及退休補助金 113 萬 8,000 元。
5. 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之退休撫卹費 13 萬 1,371 元。(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五) 折舊及攤銷：2,845 萬 3,036 元

1. 依規定提列建築物、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費計 2,800 萬 6,588 元。
2. 依規定提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計 44 萬 6,448 元。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 億 4,967 萬 2,753 元，依性質別及其重要性說明如下：

(一) 人事費：8 億 6,083 萬 9,672 元。

1. 薪資：8 億 0,243 萬 4,106 元
 - (1) 教師薪資、年終獎金、鐘點費、醫師門診等計 7 億 6,926 萬 5,486 元(含改善師資)。(人事室規劃)
 - (2) 導師薪酬、種子導師費計 614 萬 0,800 元。(學務處規劃)
 - (3) 各教學單位規劃之薪資計 39 萬 0,670 元。
 - (4) 暑修鐘點費計 300 萬元。(專款專用，教務處規劃)
 - (5) 教育部補助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計 1,197 萬 0,450 元。(專款專用，軍訓

室規劃)

(6)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設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人事費 1,130 萬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7)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及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人事費 36 萬 6,700 元。(專款專用，研究發展處)

2. 獎勵教師學術研究及其他獎助及補助教師計 1,133 萬 1,300 元。

3. 公保、勞保、健保費及團體保險費 4,696 萬 9,406 元。(人事室規劃)

4. 各單位編列之加班費 10 萬 4,860 元。

(二) 業務費：2 億 3,555 萬 9,387 元

1. 電腦軟體租賃費、動產及學生宿舍租金等計 2,496 萬 6,545 元。

2. 電腦耗材、文具、紙張及印刷費計 773 萬 0,461 元。

3. 水費及電費計 5,116 萬元。

4. 郵資、電話費及匯費計 280 萬 9,556 元。

5. 國內外出差及交通費計 564 萬 3,298 元。

6. 學術活動所需之誤餐及會議餐點費計 385 萬 2,052 元。

7. 教學所需之非書資料、資料庫、非典藏圖書期刊及報紙計 1,886 萬 6,446 元。

8. 校區使用燃料及學生宿舍使用瓦斯計 347 萬 6,300 元。

9. 教學研究使用之實驗用品耗材、實習機構實習費、問卷調查費、資料檢索費、受試及訪談費等 478 萬 0,163 元。

10. 教師升等評審費、學報審查費、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費等計 607 萬 4,700 元。

11.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計 752 萬 9,183 元。

12. 學術活動及學生活動所需之主持、出席、引言、裁判等費計 498 萬 0,850 元。

13. 研習活動及課程所需之講師費、講座鐘點費及報名費計 121 萬 4,900 元。

14. 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單項金額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及電腦軟體計 181 萬 4,410 元。

15. 因公務所需之紀念品製作、公關費、學生社團補助、雜支等計 1,014 萬 5,987 元。

16. 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及使用費計 216 萬 2,000 元。

17. 校外人士來訪膳雜住宿費計 279 萬 9,250 元。

18. 活動保險費、醫藥費、年費、會費、權利使用、專利申請、競賽獎金獎品、攝影費等計 194 萬 3,918 元。

19. 新增校外宿舍相關水電費、郵電費等業務費 416 萬元。

20. 支援教學單位公務所需辦公費計 473 萬 8,000 元。

21. 推動提升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262 萬 5,000 元。(校長室規劃)

22. 為因應不時之需，編列預備費計 468 萬 8,400 元。(校長室規劃)

23.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配合款計 382 萬元。

24. 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設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配合款之業務費 833 萬 4,602 元。

25. 特種基金孳息支應特定用途之業務費計 456 萬 9,600 元。
26. 各單位指定捐款支應特定用途之業務費計 1,800 萬元。
27. 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設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業務費 2,114 萬 0,466 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28.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及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業務費計 153 萬 3,300 元。(專款專用，研究發展處)

(三) 維護費：5,171 萬 0,540 元

1. 校園清潔、美化及廢棄物處理維護費 1,759 萬 7,490 元。
2. 校園安全系統、消防設備、保全維護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計 525 萬元。
3. 視聽設施、交通設備、停車場設施、承商設備、水電瓦斯設施、電梯及不斷電設施等維護費計 1,908 萬 8,015 元。
4. 公共設施及大樓修繕費計 730 萬元。
5. 材料工具、雜項修理修繕費計 91 萬 0,035 元。
6. 新增校外宿舍相關 29 萬元。
7. 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配合款之業務費 127 萬 5,000 元。

(四) 退休撫卹費：3,367 萬 4,750 元

1. 依學雜費 3% 提撥職工退休金計 2,366 萬 8,750 元。(人事室規劃)
2. 因應儲金制學校應負擔之退休金計 691 萬 4,000 元。(人事室規劃)
3. 依勞退新制及舊制編列學務處人力退休金 37 萬元。(人事室規劃)
4. 編列退休資遣差額及退休補助金 104 萬 2,000 元。(人事室規劃)
5. 撫卹及喪葬補助費 48 萬元。
6.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助理離職儲金 120 萬元。(研究發展處)

(五) 折舊及攤銷：1 億 6,788 萬 8,404 元

1. 依規定提列建築物、機械儀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計 1 億 5,129 萬 4,852 元。
2. 依規定提列無形資產之攤銷計 1,659 萬 3,552 元。

四、獎助學金支出：1 億 1,717 萬 0,569 元

依教育部規定按學雜費收入 3% 或總收入 2% 提撥，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本校依規定提撥 4,987 萬 7,100 元規劃就學獎補助，其中獎學金 1,227 萬元，助學金 3,760 萬 7,100 元。103 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總額依性質說明如下：

(一) 獎學金：2,506 萬 4,775 元

1. 優秀學生及優秀新生獎學金 1,055 萬元。(學務處規劃)
2. 碩士一貫學程獎學金 80 萬元。(教務處規劃)
3. 境外交換研修生、外籍學生及優秀僑生獎學金 124 萬元。(國際交與兩岸學術交流處規劃)
4. 特種基金孳息支應特定用途之獎學金計 161 萬 2,800 元。

5. 本校各單位編列之獎助學金計 42 萬 1,975 元。
6.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計 44 萬元。
7. 外界捐助獎學金 1,000 萬元。(專款專用，社會資源處規劃)

(二) 助學金：9,210 萬 5,794 元

1. 編列弱勢助學金、清寒急難助學金、工讀助金 3,728 萬 7,100 元。
2. 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1,000 萬元。
3. 本校推廣教育之工讀金支出 438 萬 2,120 元。(推廣部及華語教學中心規劃)
4. 教師職工暨眷屬就讀本校學費減免助學金 150 萬元。
5. 本校各單位編列之助學金計 323 萬 8,974 元。
6. 特種基金孳息支應特定用途之獎學金計 53 萬 7,600 元。
7.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配合款之助學金 30 萬元。
8. 外界捐助學生助學金 1,000 萬元。(專款專用，社會資源處規劃)
9. 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 608 萬元。(專款專用，學生事務處規劃)
10. 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 260 萬元。(專款專用，學生事務處規劃)
11. 教育部補助弱勢助學金 982 萬元。(專款專用，學生事務處規劃)
12.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獎助學金 636 萬元。(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五、推廣教育支出(推廣部、華語教學中心規劃)：1 億 0,996 萬 9,160 元

- (一) 103 學年度推廣部編列推廣教育收入 1 億 2,172 萬元，其經常門支出 1 億 0,531 萬 6,200 元及資本門支出 41 萬元，共計 1 億 0,572 萬 6,200 元 (占收入約 86.9%)；華語教學中心編列推廣教育收入 258 萬 7,500 元及楓雅學苑宿舍收入 296 萬 6,700 元，合計收入為 555 萬 3,900 元，其經常門支出 903 萬 5,080 元(占收入約 162.7%)。
- (二) 推廣教育及華語教學經常支出合計 1 億 1,435 萬 1,280 元，其中工讀金支出 438 萬 2,120 元，依功能別歸屬獎助學金支出項下，餘 1 億 0,996 萬 9,160 元，依性質別說明如下：
 1. 人事費：5,721 萬 4,100 元
 - (1) 推廣教育之薪資、保險費及加班費等計 5,610 萬元。
 - (2) 華語教學之教師薪資、獎勵及補助等計 111 萬 4,100 元。
 2. 業務費：4,787 萬 0,060 元
 - (1) 推廣教育之業務費 4,259 萬 1,200 元。
 - (2) 華語教學之業務費 527 萬 8,860 元。
 3. 維護費：198 萬 5,000 元
 - (1) 推廣教育之維護費 97 萬 5,000 元。
 - (2) 華語教學之維護費 101 萬元。
 4. 折舊及攤銷：250 萬元，為推廣部提列推廣教育設備之折舊費用。
 5. 退休撫卹費：40 萬元，為推廣部提列之退休金。

六、產學合作支出：7,017 萬 6,000 元(專款專用，研究發展處規劃)

103 學年度產學合作收入編列 8,000 萬元，其相對經常門支出 7,017 萬 6,000 元及資本門支出 982 萬 4,000 元，共計 8,000 萬元。經常門支出依性質別說明如下：

(一) 人事費：「研究人力費」4,172 萬元。

(二) 業務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2,845 萬 6,000 元。

七、其他支出：1,013 萬 8,200 元

(一) 試務費支出：898 萬 8,200 元

為舉辦招生考試所需之出題閱卷、試務工作、郵電、印刷等各項支出 898 萬 8,200 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3 學年度試務費收入 1,206 萬 0,750 元，減除招生試務所需支出 898 萬 8,200 元，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 215 萬 0,785 元，餘為招生宣傳專用款 92 萬 1,765 元。(教務處規劃)

(二) 財產交易短絀：115 萬元

財產未達使用年限，但不堪使用而報廢，其殘值部分估計約 115 萬元。(總務處規劃)

參、資本門支出 1 億 7,236 萬 6,874 元

一、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5,939 萬 7,833 元

(一)增置重要資產(百萬元以上)計 1 億 4,529 萬 0,801 元，說明如下：

1. 延平北路校外宿舍整修約計 1,466 萬元及設備添置約計 828 萬元，共計 2,294 萬元。(學務處規劃)
2. 房舍防漏整修工程約 900 萬元、榕華樓及戴蓀樓使用執照請領及設施改善工程約 600 萬元、招待所及職員宿舍整修為有眷招待所約 1,200 萬元、兩校區無障礙環境改善約 100 萬元、外雙溪校區戶外淋雨階梯止滑改善約 120 萬元、兩校區及學生宿舍修繕工程逾 8 萬元資本化約 230 萬元，共計 3,150 萬元。(總務處規劃)
3. 兩校區廁所緊急求救鈕設施增設及改善約計 200 萬元。(總務處規劃)。
4. 原機車停車場作為汽車停車場，增設軟硬體改善設備約計 173 萬元。(總務處規劃，專款專用)
5. 汰換城中 2208 電腦教室 5 年以上電腦共 78 台，約計 202 萬 8,000 元；汰換教師(含新聘教師,助教)已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共 100 台，約計 260 萬元；汰換職員個人電腦共 70 台，約計 182 萬元；共約計 644 萬 8,000 元。(電算中心規劃)
6. 更新逾保固期限之全校性代理伺服器約 340 萬元、校區無線網路橋接器約 246 萬 7,601 元，共約計 586 萬 7,601 元。(電算中心規劃)
7. 汰換老舊電腦 36 部個人電腦(含螢幕)、碩士班老舊網路黑白印表機 1 部、老舊網路彩色印表機，共約計 122 萬 8,000 元。(資訊管理學系規劃)
8. 圖書約計 954 萬元、期刊約計 2,092 萬元、電子書約計 210 萬元，圖書經費(資本門)共約計 3,256 萬元。(圖書館規劃)
9. 汰換兩校區逾 15 年窗型冷氣 133 台及不堪維修 50 台約計 100 萬元、汰換校區使

用逾 15 年老舊耗電箱型冷氣 4 台約計 66 萬元、汰換綜合大樓冷卻水塔 2 台約 116 萬元、更新逾 15 年效能低落冰水主機約 150 萬元、建置校園第二階段能資源監控系統約 100 萬元，共約計 532 萬元。(總務處規劃)

10. 各大樓裝設廚餘回收流理台共 44 處，約計 200 萬元。(總務處規劃)
11. 教學卓越計畫建置互動教學校園環境約 220 萬元、數位電子看板 80 萬元、行動學習虛擬電腦教室 85 萬元，共約計 385 萬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1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架設實驗系統，包含精細微調、線性位移光學元件、雷射鏡片、晶體、光電偵測器、電流驅動器、紫外線光電比色計及接觸角量測儀約 200 萬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13.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購置多元電子書、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約計 215 萬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14. 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專案計畫經費約計 525 萬元。(校長室規劃)
15. 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購置之設備約計 982 萬 4,000 元。(專款專用，研究發展處規劃)
16. 為因應不時之需，編列預備費(資本門) 1,062 萬 3,200 元。(校長室規劃)

(二)各單位規劃增置之儀器、設備等金額未達百萬元者，約計 1,410 萬 7,032 元。

二、增置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296 萬 9,041 元

(一)增置重要電腦軟體(百萬元以上)計 1,042 萬 8,400 元，說明如下：

1. 資料庫相關管理軟體及硬體擴充，包含資料庫軟體合法授權、稽核管理軟體、硬體設備，約計 360 萬元。(電算中心規劃)
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建置行動學習虛擬電腦教室所需等軟體約計 400 萬元，含模擬投資系統、資訊軟體費 (CS6)、外語自學軟體、電子報網頁設計。(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3. 執行教育部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電腦軟體資源約計 282 萬 8,400 元。(專款專用，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二)各單位規劃增置之電腦軟體未達百萬元者 16 項，約計 254 萬 0,641 元。

肆、本期餘絀

(一) 103 學年度收入總額 20 億 4,754 萬 3,600 元，減除經常性支出總額 21 億 1,046 萬 2,333 元，經常門短絀 6,291 萬 8,733 元，較 102 學年度預計經常門短絀 5,162 萬 7,551 元，短絀增加 1,129 萬 1,182 元。

(二) 103 學年度經常門短絀約 6,291 萬 8,733 元，加報廢、折舊及攤銷費(全校)1 億 9,890 萬元，共計 1 億 3,598 萬 1,267 元，支應資本門支出約計 1 億 7,236 萬 6,874 元，經費不足約計 3,638 萬 5,607 元。

(三) 103 學年度經費不足數約計 3,638 萬 5,607 元，主要原因為兩校區校舍防漏整修、新

增校外宿舍租賃裝修、招待所裝修、建置校園第二階段能資源監控系統、設廚餘回收流理台等所需；不足數 3,638 萬 5,607 元 擬動用以前年度賸餘款支應。

- 伍、本校迄 103 年 5 月 15 日止，銀行借款餘額為零。
- 陸、預算作業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5 月間辦理，計畫審查小組依各單位提出之計畫及預算需求審核並提出建議，送請預算小組審議；預算小組確定學雜費等各項收入預估額度、預算編審原則及細部規定，審議計畫審查小組建議案，議定 103 學年度各項計畫預算。
- 柒、本預算案先送請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查，提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再送董事會會議討論，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附件 2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為<u>規劃指導</u>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u>方向</u>、<u>確認各類評鑑結果</u>、審議相關法規或<u>計畫</u>、<u>督導</u>所有訪評事項<u>各評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u>，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u>九十</u>名，共<u>十五</u>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p>	<p>第三條 為規劃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議相關法規、督導所有訪評事項，設置「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專家九名，共十四名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依評鑑期程聘任之。</p>	<p>參照教育部審查意見，具體明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的屬性為指導、確認、審議及督導等。 2. 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再新增一人，為單數十五名。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u>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u>聘任之。</p> <p>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p> <p>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p> <p>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p> <p>六、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後聘任之。</p> <p>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p>	<p>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新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規定，明訂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得先經學校審查，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定後，擔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p>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p>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p>	<p>文字修訂。</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p> <p>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六條</p> <p>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p> <p>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p>	<p>第六條</p> <p>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p> <p>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及學系依教師所提教學改善計畫給予協助直到改善為止。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u>下</u>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p> <p>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u>左</u>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p> <p>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p>	<p>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新修訂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p> <p>有第十三款之情形，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p> <p>有第十二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p> <p>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u>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u></p> <p><u>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u></p> <p><u>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u></p> <p><u>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u></p> <p><u>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u>前各項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者，其升等期限得順延一年。教師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事件時，不計入升等之期限內。</u></p>	<p>新增助理教授得申請延長升等期限之適用情形。</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應接受<u>每五學年</u>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能通過評鑑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修訂之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及學系依教師所提教學改善計畫給予協助直到改善為止。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關於各學系之規定，於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u>通識教育中心</u>準用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關於各學系之規定，於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準用之。</p>	<p>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當事人循正常行政程序或電子公文行政程序救濟後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三十日內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至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釐清申訴前行政程序之模式。</p>
<p>第六條</p> <p>職工申訴時，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證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申訴書內容不合前述規定，申評會應函請申訴人於受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訴。</p>	<p>第六條</p> <p>職工申訴時，應向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條規定，增訂申訴人應於申訴書簽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第七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二十日內，由申評會召集人召開申評會，決定是否受理。</p> <p>申評會確定受理申訴案後，至遲應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若申訴職工提出補正資料者，</p>	<p>第七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七日內，由申評會召集人訂期召開申評會，決定是否受理。</p> <p>申評會確定受理申訴案後，至遲應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p>	<p>明訂申訴案應先由申評會於二十日內開會裁決是否受理。</p>

<p><u>自補正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u></p>		
<p>第八條 <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決：</u> <u>一、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者。</u> <u>二、申訴事件非關職工權益，顯然應由法院審理者。</u> <u>三、原處分或措施或申訴案經撤銷或撤回者。</u> <u>四、已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者。</u></p>	<p>第八條 <u>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規則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工撤回者，應為不受理裁決。</u></p>	<p>條列並增訂申訴案不受理之具體事由。</p>
<p>第十條 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申評會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 <u>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續又提再審者，申評會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決議為之。</u></p>	<p>第十條 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申評會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p>	<p>明訂已再審而未獲受理，續又提再審者，申評會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決議之。</p>

第十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後，其所執行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仍依本校「<u>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及「<u>產學合作作業要點</u>」辦理。</p>	<p>第 四 條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後，其所執行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仍依本校「<u>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u>」辦理。</p>	<p>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東吳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2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東吳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並廢止「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p>
<p>第 五 條 教學研究中心於每學年度終結前，應經由<u>研究發展處</u>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下年度計畫書，成效卓著者，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評估後提報校務會議得予以獎勵，成效不彰者，得提校務會議予以裁撤。</p>	<p>第 五 條 教學研究中心於每學年度終結前，應經由<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下年度計畫書，成效卓著者，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評估後提報校務會議得予以獎勵，成效不彰者，得提校務會議予以裁撤。</p>	<p>因應組織調整，更正單位名稱。</p>
<p>第 六 條 教學研究中心之事務單位為<u>研究發展處</u>。</p>	<p>第 六 條 教學研究中心之事務單位為<u>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u>。</p>	<p>因應組織調整，更正單位名稱。</p>

第十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在人文社會學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在人文社會學院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加括弧。</p>
<p>本條未修訂。</p>	<p>第二條 本中心配合本校政策結合有關資源，開設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及其他教育科目，以期培育中等學校優良師資。</p>	<p>未修訂。</p>
<p>本條未修訂。</p>	<p>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規劃全校性教育學程課程並執行其相關事宜。 二、開發、簽定實習學校及辦理實習學校座談與聯繫工作。 三、規劃並執行學生教育實習之分發、輔導、督導、評量與管理事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 五、辦理教育學程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相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業務。</p>	<p>未修訂。</p>
<p>本條未修訂。</p>	<p>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中心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p>	<p>未修訂。</p>

	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	
本條未修訂。	第五條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中心應備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未修訂。
本條未修訂。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未修訂。
本條未修訂。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評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辦法」執行之。	未修訂。
第八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核定程序。

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事項	原事項	說明
<p>第三章會計報告</p> <p>第四節格式及編製說明</p> <p>三、決算表包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借入款變動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及各科目明細表。學年度之決算表以封面及封底裝訂而成決算書，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分別列示如下：</p> <p>(一)決算書封面</p> <p><u>(二)平衡表</u></p> <p><u>(三)收支餘絀表</u></p> <p><u>(四)現金流量表</u></p> <p><u>(五)現金收支概況表</u></p> <p>(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表</p> <p>(七)借入款變動表</p> <p>(八)收入明細表</p> <p>(九)支出明細表</p> <p>(十)各科目明細表</p> <p>(十一)決算書封底</p>	<p>第三章會計報告</p> <p>第四節格式及編製說明</p> <p>三、決算表包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借入款變動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及各科目明細表。學年度之決算表以封面及封底裝訂而成決算書，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分別列示如下：</p> <p>(一)決算書封面</p> <p><u>(二)平衡表</u></p> <p><u>(三)收支餘絀表</u></p> <p><u>(四)現金流量表</u></p> <p><u>(五)現金收支概況表</u></p> <p>(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p> <p>(七)借入款變動表</p> <p>(八)收入明細表</p> <p>(九)支出明細表</p> <p>(十)各科目明細表</p> <p>(十一)決算書封底</p>	<p>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之報表期間改以當年度方式表達，以符合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規定。</p>
<p>第四章會計科目</p> <p>第三節名稱及說明</p> <p>一、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p> <p><u>1212 評價調整-長期投資金融資產</u></p> <p><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p> <p><u>1255 評價調整-投資基金金融資產</u></p> <p><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p> <p><u>3300 權益其他項目</u></p> <p><u>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權益之調整項目屬之。</u></p> <p><u>3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u></p>	<p>第四章會計科目</p> <p>第三節名稱及說明</p> <p>一、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p>	<p>以實際需要，增列會計科目如下：</p> <p>1212 評價調整-長期投資金融資產</p> <p>1255 評價調整-投資基金金融資產</p> <p>3300 權益其他項目</p> <p>3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p> <p>3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p>

<p><u>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u></p> <p><u>3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u></p> <p><u>332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u> <u>凡土地辦理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u></p> <p><u>332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u> <u>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u></p>		<p>絀</p> <p>332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p> <p>332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p>
<p>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p> <p>第二節 資產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p> <p>十二、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p> <p>(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p> <p>(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p> <p>(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不大者，亦得採用之。</p> <p>(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p>	<p>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p> <p>第二節 資產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p> <p>十二、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p> <p>(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p> <p>(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p> <p>(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不大者，亦得採用之。</p> <p>(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p>	<p>修訂文字</p>

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五)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 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 表附註中揭露。	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五)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 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 表附中揭露。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會計 處理原則 六、 <u>權益其他項目包含金融商品未 實現餘絀及未實現資產重估增 值等之調整。</u>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會計 處理原則	新增「權益其他 項目」之內容說 明。

編號：201

東 吳 大 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7月31 日決算數(1)	(上)年7月31 日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				
×××				
×××				
×××				
×××				
資產合計				
負債				
×××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				
×××				
×××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校在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 2、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編製之。
- 3、本表會計科目應列至第3級科目，並依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 4、本校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應備註揭露。

編號：202

東 吳 大 學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1)	(本)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各項收入				
	×××				
	×××				
	各項支出				
	×××				
	×××				
	本期餘絀				

-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校在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 2、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科目編製之。
- 3、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編號：203

東 吳 大 學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減少附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理財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利付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	--	--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年度及(上)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2、投資活動係指本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處分固定資產等。
 3、融資活動係指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

東 吳 大 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_____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圖書博物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本期現金餘絀				

- 說明:1、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固定資產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 2、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等項目。
- 3、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餘絀+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4、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以現金基礎計算。

第十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u>設置</u> 辦法	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 <u>組織</u> <u>章程</u>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東吳大學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如左：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 二、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 三、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	配合文書格式，部分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 <u>另由體育室之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滿二十人者，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人； <u>另由體育室與語言中心及教育學程小組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組成。</u>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訂會議組成之代表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未修訂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未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訂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未修訂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另由會計室支援事務性工作。	未修訂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 <u>章程</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訂辦法名稱修正文字。

第十六案附件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u>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p>	<p>第四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u>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懲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應由教育部規劃。</p>	<p>1.依性平法第 25 條修正。</p> <p>2.文字修正。</p>

「東吳大學學則」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除法律學系定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總數，及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應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延長為五年之規定，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98學年度起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軍訓（護理）課程更改為選修，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第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除法律學系定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總數，及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應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98學年度起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軍訓（護理）課程更改為選修，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明訂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p>
<p>第十八條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生理假、生產、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注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之一般請假，應於次日起一週內檢附證明文件由授課教師核准；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生理假每月得請假一日，並免檢附證明文件。</p>	<p>第十八條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生產、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注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之一般請假由授課教師核准；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p>	<p>1. 增列生理假。 2. 明定辦理一般請假之期限(依教務會議建議)</p>
<p>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含同學系轉組）。其</p>	<p>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含同學系轉</p>	<p>明訂性質相近學系之定義，以求明確，俾使申</p>

<p>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所屬同學院之學系。</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課。</p> <p>轉系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由各學系訂定後提送教務處核備公布。</p>	<p>組)。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課。</p> <p>轉系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由各學系訂定後提送教務處核備公布。</p>	<p>請程序順暢。</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二學分。</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學分。</p>	<p>因應教育部來函修訂以同等學力入學生應修之畢業學分數。</p>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u>生理假</u>、生產、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注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之一般請假，<u>應於次日起一週內檢附證明文件</u>由授課教師核准；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p> <p><u>生理假每月得請假一日，並免檢附證明文件。</u></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生產、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注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之一般請假由授課教師核准；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p>	<p>1. 增列生理假。 2. 明定辦理一般請假之期限(依教務會議建議)</p>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u>註冊組</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自二年級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p>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自二年級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p>	<p>配合組織調整，承辦單位由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更改為註冊組。</p>
<p>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u>註冊組</u>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及格之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及格之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退修應親自申請且依申請表單程序，經授課教師及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後，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u>辦理。</p>	<p>第三條 退修應親自申請且依申請表單程序，經授課教師及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教務組）辦理。</p>	<p>配合組織調整，承辦單位由註冊組(綜合教務組)更改為註冊組。</p>